

普查反映社經 數據點亮臺灣

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



● 國勢普查處施專門委員進發業務報告情景

壹、前言

如果將客觀、正確、即時的普抽查資料比喻為統計基礎工程，那麼數位化所憑藉各種軟硬體即可視為串接這些重大基礎工程的高速公路，不僅加速資料處理，更開展出視覺化、大數據、個資避免揭露技術（disclosure avoidance techniques）等應用領域，使資料發揮更高價值，並且不斷更新、進步，日勝一日。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所引發的改變（包括遠距辦公與學習、無接觸消費、宅經濟等）不斷顛覆以往的習慣與想像，並且帶來了挑戰和機遇。在疫情衝擊期間，全體統計調查工作同仁仍通力合作、克服萬難，完成既定工作。

貳、那疫年的普查工作績效

一、不畏疫情衝擊，戮力完成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農林漁牧業普查每隔 5 年舉辦一次，109 年普查（下頁圖 1）原規劃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實地訪查作業，惟其間受 COVID-19 疫情影響¹，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一）延長普查辦理期程，多元管道蒐集資訊

因應全國防疫警戒第三級期間，考量地方防疫工作提升及人員安全，爰暫停普查實地訪查作業，開放電話訪查並持續推動網路填

圖 1 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啓動記者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

報：惟對於部分受訪民衆未予配合或電話缺漏者，於疫情和緩後再行實地訪查，並適時延長普查辦理期程至同年 8 月底，以提升普查回表率。

（二）訂定相關配套措施，完善電話訪查作業

本次普查為突破疫情限制而開放電話訪查，並即時整合相關資料，編製最新電話補充底冊提供普查員應用，俾利電訪作業推行；同時訂定電訪應行注意事項，請普查員主動表明身分、說明來由（包含普查員姓名、編號及普查目的），並提供相關查證管道，請民衆安心

接受訪查。其間都會區等訪查難度較高市縣亦先行寄送訪問通知單，以爭取民衆信任及配合。

（三）進行線上督導，即時掌握回表進度及資料品質

以往普查期間為確保回表資料品質，辦理 2 至 3 期各市縣、鄉鎮市區的實地督導作業，就近排除各普查區訪查疑義。本次普查期間適逢疫情，第 2 期督導作業特改於線上進行，應用數位化工具掌握回表資訊及進度，凡資料有系統性錯漏、低報等情形，即時通知各普查組織進行複查。同時為彌補電話訪查、網路填報資料恐有

缺漏情形，特整合農政相關公務登記資料，如有機驗證、產銷履歷驗證、參與政府造林、公糧保價收購、稻作直接給付等，進行農林漁牧業資源、生產、勞動力及收入等問項之查核作業，以確保普查資料品質。

二、結合公務登記資料，完成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業於同年 11 月底完成訪查作業，本次普查係藉由整合人口及住宅²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掌握全國常住人口³總數及基本資料，再抽選 15% 樣本普查區（約 120 萬戶）調查常住人口重要特徵資料。為爭取資料使用時效，經先擷取常住人口及住宅重要項目編製完成初步統計結果，以應各界殷切需要。主要統計結果及其應用如下：

（一）常住人口分布攸關區域發展

109 年常住人口 2,383.4 萬人，逾 7 成分布於六都

專題

(圖 2)，近 10 年來人口續往北部地區集中惟增幅略緩，中部地區有加速成長現象，南部及東部地區則續呈減勢。人口變動影響區域之交通、教育、工作機會、醫療等基礎建設發展，且國人因工作、求學或家庭等因素未居住於設籍地情形約有 3 成，因此，常住人口分布及其特性實為區域發展規劃之關鍵資訊。

(二) 人口結構變動影響家庭型態
隨少子女化及高齡化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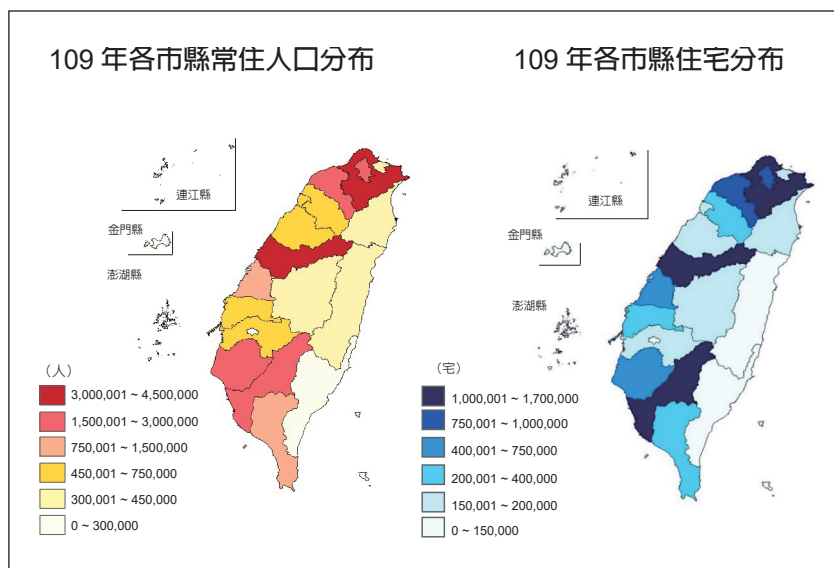
勢，109 年普查高齡人口遽增、幼年人口續減，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不含移工）首次呈負成長；而家庭型態受晚婚、少育影響，單人家戶增加 45.5 萬戶、夫婦二人家戶增加 25.4 萬戶較多，而以父母與未婚子女組成之核心家庭則減少 20 萬戶。本次普查結果呈現出人口結構及家庭型態改變，直接衝擊勞動供給，而反映之婚育意願及老人安養照護等問題，亟須各有關單位研擬相關政策及福利措施，以精實勞動力、

延攬專業人才，並營造有利婚育、生養、安老之優質環境，以因應國內外社經情勢之轉變。

(三) 住宅使用情形牽動居住政策

109 年住宅數為 899.2 萬宅，因家戶規模（平均每戶人口數）縮減，以及家戶形態改變（單人家戶及夫婦二人家戶增加），住宅數增加約 92 萬宅，而住宅之自有率以中部、南部地區達 8 成較高，租用比率則以外來工作、求學者較多之北部地區 12.6% 較高，有關住宅分布、使用情形及居住成員等資訊，反映住宅的供給與需求，為各級政府制定住宅政策之重要參據。

圖 2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

三、積極協調溝通，完備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前置作業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亦為每 5 年辦理一次，110 年普查將於 111 年 6 月至 7 月間舉行，並先行於 5 月 18 日起開放網路填報。目前普查各項前置工作已

大致準備就緒，以下就本次精進重點進行說明：

(一) 調整普查問項設計，提升支援決策功能

工商普查完整蒐集全體廠商營運概況，為各國產業經濟發展資訊最重要的來源，本次普查問項規劃參酌美、日等國辦理經驗、專家學者意見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建議，除蒐集廠商基本資料、經營項目、從業員工及薪資、收入、支出、資產等核心問項外，應數位科技發展及環保趨勢，新增資訊安全、智慧技術運用及循環經濟等問項，以掌握當前產業現況與趨勢，肆應經濟發展政策所需。

(二) 協調專案分工及總管理單位填報，降低訪查負荷

為順利推動普查之訪查工作，增進受訪廠商配合意願，本普查對象中由各有關主管機關專案辦理為宜者，協調由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辦理，以增進調查效能，而與本普查有關常川辦理之調查則協調合併（如衛生福利

部醫事機構服務量調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服務業調查等）或暫停辦理（如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並為減輕企業受查負擔，特彙整分支單位 100 家以上之連鎖經營企業（如便利商店、藥妝店等），致函協請由總管理單位採網路填報方式辦理統一填表，計約納入 1.6 萬家企業分支單位，以降低地方普查人員負荷。

(三) 精進普查作業模式，增益調查執行效率

本次普查為提升調查執

行效率，各項作業均經縝密規劃，如調整實地訪查期間，以避開廠商報稅繁忙期；加強以稅務相關資料整備普查名冊中廠商聯絡資訊；事先寄送致受查單位函，通知廠商普查訊息，並提前開放網路填報；另設計響應式網頁（responsive web design，RWD），增進行動裝置上網填報之便利性，並辦理網填抽獎活動等（圖 3），期提升廠商填報意願，增益調查執行效率。

(四) 運用大數據技術整編名冊，完備普查對象

圖 3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網路填報系統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

專題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母體業廣泛蒐集財稅、勞保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大數據資料，並運用統計技術建立常川更新機制；本次普查名冊擴增更新來源，如內政部不動產服務業經營資訊、教育部幼兒園公務資料、文化部藝文團體及衛福部長照機構名冊等，以完備普查對象。由於本普查係採「基本項目全查、細部資訊抽樣調查」之方式辦理，故為確保抽樣調查名冊正確性及樣本代表性，業進行約 4.5 萬家企業之行業及營業處所判定，以提升普查對象經營項目的掌握。

參、當前普查工作及努力方向

一、通力合作完成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預定於 111 年 3 月 10 日及 21 日成立地方臨時普查組織，並接續辦理講師訓練及勤前會議，預計動員公務及民間人力

約 1.2 萬人辦理普查工作。本項普查是各級政府擬定產業發展建設與輔導策略之重要參據，並作為各產業抽樣調查之母體來源及統計結果校正基礎；為利各界了解本次普查相關訊息，爭取受訪廠商配合答填，請各市縣積極籌劃宣導、傳播事宜，並督促所屬執行判定訪查作業、確實掌握資料品質、如期彙送普查表件，企盼在中央、地方通力合作下，順利完成普查任務。

二、編製「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總報告及補充報告

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可呈現全國人口之質量、家庭結構、就學就業及住宅使用狀況，除初步報告之統計項目外，廣續進行普查全部項目之詳細檢核作業，將再就常住人口之就學就業狀況、通勤通學、人口遷徙、健康照護、家庭組成及住宅居住狀況等主題予以多面向研析，並編製各項統計結果表，彙編普查結果總報告及縣市別報告。另為增廣普查資料應用，

將結合公務與普查資料，編製原住民族及身心障礙 2 項補充報告，以提供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參考。

三、編製「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及總報告

普查資料量繁複龐雜，為爭取資訊運用時效，將依統計法及普查方案之規定，先擷取經營家數、農業資源、勞動投入、多元收入等項目，編製初步統計結果；再編製各業別生產、經營特徵及小地區等更細緻統計，並進行小地主專業農、友善環境耕作補貼、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休耕）等議題分析，加值普查資料應用範疇。

肆、結語

猶如夜空中的點點繁星，透過觀察者獨到的見解與想像力，獵戶、仙后、大熊、小熊等星座就成為判定方位的重要參據；統計數據遍布於日常工作、學習、生活等各方面，須以正當、負責任的方式加

以運用，其力量對國家進步發展至關重要（圖4）。聯合國秘書長 António Guterres 於 2020 年提出「所有地方、所有人都採取行動的資料戰略」（Data Strategy for Action by Everyone, Everywhere, 2020-2022 年），將致力於建構資料、數位、科技及創新能力，提升具備洞察力、影響力和完整性的全球「數據行動」，推進數據驅動的變革（data-driven transformation）。

儘管 COVID-19 疫情可能阻隔人與人的接觸、影響面對面訪查的執行，但同時提高資料在數據治理的重要性，並

凸顯數位化、行動化的急迫性；為應資料蒐集、保護、分析、解讀等各方面挑戰，並迅速掌握變化中的社經環境，唯有不斷精進創新，持續提供各界即時且可靠的普抽查資料，並讓數據帶頭說話，找出資料價值，方能落實統計支援決策目標，開啓數據點亮臺灣之新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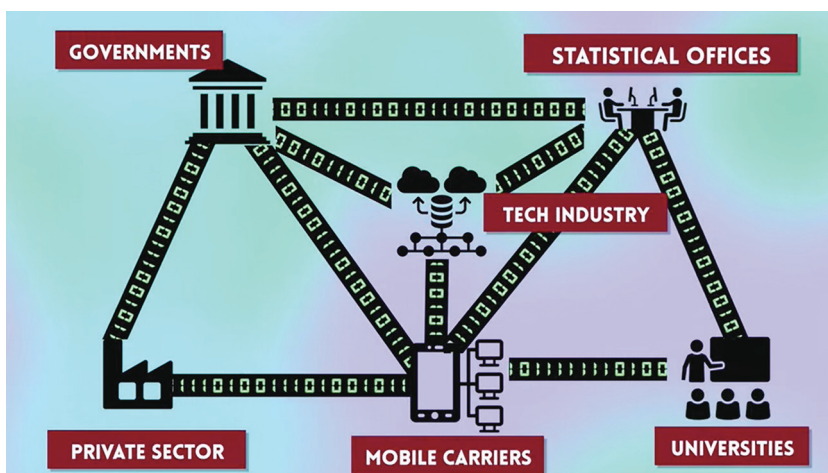
註釋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有擴大傳播趨勢，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起陸續提升雙北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

並同步加嚴、加大各地相關限制措施，後經 4 次延長三級警戒期間，直至 7 月 27 日才調降至第二級警戒。

2. 「住宅」係指普查標準時刻（109 年 11 月 8 日零時正）專供家庭居住且具有住宅設備及單獨通道通往住宅外之房屋。
3. 「常住人口」係指普查標準時刻實際居住在各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之所有本國籍與非本國籍人口。❖

圖 4 當今社會依靠數據運行



資料來源：聯合國「世界統計日」網頁。